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分別經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為698,440,000港元及647,400,000港元。重估投資物業增值24,63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重估酒店物業減值17,028,000港元，其中4,148,000港元及9,660,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3,220,000港元)已分別在綜合收益表及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支銷。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 軍 (主席)

賀 平 (副主席)

李世亮 (董事總經理)

陳洪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德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同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大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 剛 太平紳士

葉振忠

林德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陳洪生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葉振忠及林德成諸位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輪值告退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如下：

好倉

#### 本公司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認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王軍	實益擁有人	15,500,000	15,500,000
賀平	實益擁有人	15,500,000	15,500,000
李世亮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謝大同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11,800,000
		47,800,000	47,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及年內本公司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股份總數	
Musical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44,658,800	—	44,658,800	5.53%
Wincall Holding Limited	55,428,000	—	55,428,000	6.86%
Congratulations Company Ltd.	169,845,000	—	169,845,000	21.03%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228,398,760	100,086,800 (附註1)	328,485,560	40.67%
Ting Shing Holdings Limited	—	498,330,560 (附註2)	498,330,560	61.70%
嶸高貿易有限公司	39,447,476	498,330,560 (附註3)	537,778,036	66.59%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	—	537,778,036 (附註4)	537,778,036	66.5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ourc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Musical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Wincall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328,485,560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ing Shing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即Source Holdings Limited及Congratulations Company Ltd.)間接持有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498,330,56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嶸高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ing Shing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537,778,036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全資持有嶸高貿易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嶸高貿易有限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於該等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與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更新保利大廈辦公室大樓及展覽廳租約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彼等認為：

1. 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協議條款訂立；
4. 根據交易應付之租金總額並無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五個供應商所佔之購貨總額，皆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之30%。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李世亮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